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2 年 2 月 6 日 第 2262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恭賀 本週壽星 9 日陳展昭

祝福你 生日喜樂滿滿 壽比瑪土撒拉 福如亞伯拉罕

靈家訊息

1. 歡迎大家回屬靈的大家庭一同敬拜神，配合防疫政策，請家人全程配戴口罩，座位採梅花座，並注意手部清潔消毒。
2. 感謝主！多位家人因愛主而愛主的僕人，贈送過年禮金、禮物給主的僕人家庭，共享年節的喜樂，願主紀念並加倍賜福。
3. 今天禮拜後，12 點召開聖工委員會，請相關同工預備心參加。
4. 去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需要申報者，請在二月十五日前向財務同工(秋嬌姐妹)登記，以便統一向法人辦公室申請奉獻收據。
5. 教會推動統一讀經進度，鼓勵弟兄姊妹更多讀經，經文內容有疑問可以私訊牧師、傳道，將在主日統一問題解答。

禱告室

1. 為教會更深經歷神，成為給、充滿愛與熱情、分享祝福的教會。
2. 為台灣 COVID-19 疫情盡快平息，政府決策官員有智慧、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有充足的精神體力代禱
3. 為病痛中的肢體代禱，求主賜下憐憫和慈愛，讓人真實地經歷主是我們的醫治和平安。

2022 主題：
活出基督徒的特質—
信心、謙卑、專注、順服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義工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綢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組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邱琨棟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
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 --- 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 --- 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 --- 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 --- 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 --- 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 -- 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建立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 / 04-2231.9915 傳真 / 04-2233.9017

協會 / 04-2232.8033 協談 / 04-2233.9009

會址 / 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cfw.tw/>

教會資訊網址 <http://tcfw.twfc.org.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cfw.tw@msa.hinet.net

FB <http://www.facebook.com/tcfw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cfw.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 * 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 * 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 * 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 * 週三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 * 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 * 週五晚上 8:0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 * 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上週信息：參孫（二）問世間情為何物

經文：士師記 15：1-16：31

講員：林以諾 傳道

紀錄：陳憲緯弟兄

在十五章 1-3 節中，參孫不知道他的妻子在他生氣離開的這段時間裡，已經歸給了他的陪伴者，經過一段日子後，當他氣消回去時，才知道妻子已經歸給別人了，且他的岳父猜測他極其恨她，並提議用妻子的妹妹來取代妻子，這是當時普遍的做法，但參孫不滿這樣的提議，而參孫說這回加害非利士人不算有罪的原因為：陪伴是非利士人，是他們搶走了參孫的妻子，因此是一種報仇，而不是無緣無故的攻擊。

一、為愛報仇

1. 互相攻擊 (V.4-8)：在參孫用三百隻綁著火把的狐狸燒光非利士人的農作物後，參孫的岳父及其妻子就被非利士人給殺了，非利士人認為他們已經結婚成為一家人，但又拿參孫沒轍，因此殺了他們洩恨。在參孫得知後又再次向非利士人報仇，「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連腿帶腰都砍斷了。他便下去，住在以坦磐的穴內。」(士十五 8)，引起了兩個民族間的緊張氣氛。

2. 猶大背叛？(V.9-13)：非利士人安營在猶大，布散在利希，並告訴猶大人他們是來抓參孫的，於是猶大人便將參孫交到非利士人手中。許多解經家認為以色列人的墮落由此可見，他們竟然將耶和華所揀選的拯救者士師參孫交給敵人，但參孫的記載不是為民族而戰，他殺非利士人不是為了拯救民族，而是為了個人恩怨，且聖經中也未記載參孫治理以色列的事蹟。換句話說，可能當時的以色列人並不知道參孫是耶和華所揀選要拯救以色列人的，因為他從來沒有行使士師的標準表現：帶兵打仗、審判治理，因此就此指責以色列人將耶和華所揀選的拯救者交給敵人，是過度解讀經文，更何況參孫是因為殺了許多非利士人，他們才來報仇，這也符合摩西律法殺人償命的規定。

3. 肉體軟弱 (V.14-19)：14-17 節中，猶大人將參孫交給非利士人並到希利後，被綁的參孫受到耶和華的靈大大的感動，身上的綁繩就都脫落下來，並撿起驢腮骨擊殺了一千非利士人。利希：לְחִי，音譯為利希，是非利士人安營的地方，而當它為普通名詞時，意思為下顎或腮，也就是驢腮骨的「腮骨」，因此非利士人利希安營要殺參孫，但卻被參孫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非利士人原本自己引以為傲的地方，卻成為毀壞

自己的力量。參孫拿未乾的驢腮骨，再次的違反了拿細耳人之約：碰觸死屍。參孫大大的獲勝，在 18 節中，參孫甚覺口渴，就求告耶和華，不致渴死，雖然他有強大的力量，卻無法滿足生理上的需求，他非常口渴，就求告耶和華，這是記載參孫的四章中，他第一次求告耶和華，記載在第三章之末，是參孫後知後覺也是曇花一現的覺醒。許多學者認為這是參孫的謙卑，但這只是參孫在生命危急和有迫切需求時，以身為以色列人的自然反應，但無論參孫當時的態度如何，耶和華拯救了參孫，「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有水從其中湧出來。參孫喝了，精神復原；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士十五 19)。在 18-19 中有一個些微差異，18 節中參孫呼求的是耶和華，但在 19 節中神就使...，按照士師記的記載習慣來看，當呼求的是耶和華時，接續便會是耶和華使...，但此處卻不同，從這個些微差異中，似乎看到耶和華在保持距離，雖然參孫呼救但他並沒有改變，隱·哈歌利：הַקּוֹרָא עֵין，意思為求告者之泉。「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士十五 20)，與以往士師不同，在參孫作以色列士師時，以色列人仍在非利士人的轄制之下，沒有過太平的日子。

二、為情(慾)所困

1. 迦薩的妓女 (16：1-3)：參孫到迦薩後看到一個妓女，妓女：אִשָּׁה זוֹנָה，字面翻譯為行淫的女人。在不同版本的聖經中有不同的翻譯，大部分中文翻譯為妓女，而在英文翻譯中大多翻為 prostitute、harlot，意思同樣為妓女，但明顯的是使用不同的字。在 BBE 中使用 loose woman，翻譯為淫蕩的女人，而這些翻譯應該是受到七十士譯本 (LXX) 所影響 γυναῖκα πόρνην，意思為賣淫的女人，所以就翻譯成妓女。在呂振中譯本中翻譯為廟妓，如果這個翻譯正確，那表示參孫不僅犯了姦淫，還參與了偶像祭典，違反了十誡中的兩條。

當非利士人知道參孫在迦薩後，便來抓他，在城中將他團團圍住，等到天亮要殺他。在眾多解釋當中，非利士人等到天亮才動手的原因為：非利士人怕參孫在黑夜中趁亂逃跑，但參孫還是逃跑了，且拆下城門並扛到了希伯崙前的山頂上。這個城門的作用不只是管制出入，也有防禦的功能，因此一定是相當的結實與厚重，另外，從迦薩到希伯崙約有 64 公里，且他應該是用跑的，畢竟後面可能有追兵，也就是參孫扛著厚重城門跑了 64 公里。

2.參孫與大利拉 (16：4-22)：16：4 提到參孫喜愛一個婦人叫大利拉，喜愛：אָהַב，愛，神愛世人的愛也是同一字。在 14：3 中，當參孫看到他的妻子並要求他父母娶那女子，並說我喜悅她，我喜悅她的直譯為「她在我眼中是可喜悅的」。יָשַׁר：喜悅。因此參孫對非利士的女子從眼目的情慾（妻子）到肉體的滿足（迦薩的妓女），更進一步到真情摯愛（大利拉）。

在參孫與大利拉相處的過程當中，大利拉接受非利士人的金錢收買，三次套問他力量的來源，並三次都欺哄大利拉，而當中大利拉三次按照參孫的話綑綁他時，都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但當局者迷，參孫沒有警覺大利拉想將他交給非利士人。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說你愛我呢？你這三次欺哄我，沒有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士十六 15)，大利拉用情緒勒索後，參孫便告訴她力量真正的來源，也就是他的頭髮，於是他的頭髮被剃，力量消失後被非利士人抓去。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條例（民 6：13-21）：當許願作拿細耳人的日子滿了之後，要獻祭與剪頭髮，要將頭髮燒在祭壇上歸給耶和華，因此當參孫的頭髮被剃了，也代表他的生命即將結束，因其拿細耳人之約為一生的。

在參孫的記載中出現四位女性，他的母親、妻子、妓女，這三者都無法得知其名，只有大利拉有名字。大利拉：דָּלִיָּה，和夜晚有關（夜晚：לַיְלָה），而參孫：שֶׁשָּׁן，像太陽一樣，太陽本就不應與夜晚有任何瓜葛，參孫與大利拉也是如此，在一起注定為悲劇。

3.最後的覺醒 (16：23-31)：參孫被非利士人抓走後眼睛被挖掉，並受盡戲弄與侮辱，當非利士人給他們的神大衮獻祭時，參孫再次被叫去戲耍，這是聖經中參孫第二次求告耶和華也是最後一次，「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神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剗我雙眼的仇。」(士十六 28)，參孫推倒兩根柱子，殺了三千非利士人，他死時比他活著時所殺的人還多。

三、隱藏的課題

1.人的觀點與聖經的標準--參孫是士師嗎？參孫的優點除了力量大，似乎無其他可取之處，就我們來看他是一個放縱情慾、不守拿細耳人之約的人，如此不堪的人，聖經卻稱他為士師，未出生就受神揀選為拿細耳人來作士師，他沒有拯救和審判治理以色列人，是不稱職的士師，但

聖經稱他為士師，因此他是士師。

2.力量的來源：「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裡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士十六 20)，參孫的力量在被剃除頭髮後就消失了，暗示他所以為的那樣：力量來自頭髮。但他真正的力量來自於耶和華，因為他是拿細耳人，是屬於耶和華的，當耶和華與他同在的時候才能擁有力量，力量消失代表耶和華已經離開他。

3.眼目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影響參孫的一生。如：14：3 他在我眼中是可喜悅的、15：19 隱·哈歌利：עַיִן הַקּוֹרָא，(עַיִן，泉水、眼睛)，意思為求告者之泉、求告者之眼，求告者之眼意思為求告者在這裡仰望神、16：1 參孫到了迦薩，在那裡看見一個妓女、16：21 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剗了他的眼睛。參孫一生熱衷於所看到的，與他所喜悅的發生關係，且最後無法看到任何東西。基督徒可以看任何東西，但若無法控制自己的心，那就寧願什麼都不看，神創造美好的東西是讓我們欣賞，而不是動邪念，「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壹二 16)、「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 5：28)。

4.關於「職分」：或許我們認為參孫不適合作士師，但聖經稱他為士師，我們對於每個職分常有既定標準，對於屬靈職分可能有不同的標準，甚至將此神格化，不容許有一絲一毫的缺點，但他們仍是人，只是經過不同層次的專業訓練，在職分上盡忠職守，作主忠心的僕人。另外，要切記來到教會是敬拜神，當人出錯時，神不會出錯，所以即使傳道人出錯，神不會出錯，不要因此放棄敬拜獨一的真神。

四、信仰反思

- 1.當教會領袖，不符合你內心的「標準」之時，你該如何處理？
- 2.耶和華的靈在參孫身上，使他大有能力，但他卻仍然不斷地陷入在情慾之中。這個事實，帶給你甚麼樣的提醒？
- 3.參孫把他和女人的關係，看得比他和耶和華的約定(拿細耳人之約)還重要，為了女人，幾乎將耶和華拋在腦後。你有沒有把某一段/種關係，看得比你 and 神之間的關係還重要？這帶給你甚麼影響？你該/想如何調整？